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3880220254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麦盖提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铭安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麦盖提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铭安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铭安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新疆铭安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72号	车辆定点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1	次	19135.00	1913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13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玖仟壹佰叁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72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9135.00	事业收入资金	其他支付

甲方按一次性支付的方式付乙方合同价款。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，经过验收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6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服务内容： 车辆发动机维修质量保修

保修期：

- 保修期为壹年，保修期自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保修期内若出现因供方产品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供方必须在 7 天内免费更换或维修。
- 保修责任：保修期内，产品在使用过程中，如果出现相关的质量问题和使用安全问题，则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 8 小时到场查看并及时向需方出具正式的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，如果供方在需方通知后不按时到场，或在收到供方书面通知 8 小时内未给需方正式的书面处理意见，则视为供方认可需方提出的异议，需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要求供方承担维修等各种费用，并可以要求 供方承担由此造成需方的损失。

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：

- 本合同的订立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-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
- 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由甲乙双方双方各执壹份。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后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麦盖提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234800920014157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